

十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美玲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 1401-9 室

成员二：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月薇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25 号 1 楼 128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包件 1、包件 2、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127170094-20321378-1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刘钰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90%；成员二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微、小、中、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10%。

成员一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作为本次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本次联合投标的整体工作，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接沟通、协调联合体各方的资源调配与工作进度；成交后承担合同约定的主要实施任务，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确保质量符合采购要求；牵头履行售后

服务承诺，统筹处理售后问题；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进行主要沟通，并就合同履行事项承担主要连带责任。

成员二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作为本次联合体的成员，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文件相关部分的编制，提供自身资质及所需资料；成交后承担合同约定的辅助实施任务，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支持；协助甲方落实质量保证措施，参与售后服务的具体执行；配合甲方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务，就合同履行事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玲姚印美（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3日

成员二（盖章）：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薇（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3日